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當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較上年同期下降約60%至70%，主要因為本行在釋放金融改革紅利，降低社會融資成本的背景下，繼續讓利實體經濟，導致淨利差收窄，利息淨收入下降；以及在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下，企業經營的不確定性增加，本行增加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所致。本行將在地方政府支持下，持續優化業務結構，穩步提高經營業績。

本集團目前仍在編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中期業績，本公告為本行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行核數師審閱，且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的披露存在差異。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詳閱本行預期於2021年8月底前刊發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1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邱火發先生、沈國勇先生、張珺女士、石陽先生及李穎女士；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蘇慶祥先生、梁志方先生、朱加麟先生及季昆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先生、姜策先生、戴國良先生、邢天才先生及李進一先生。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